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收益	4	10,011	19,428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8,524)</u>	<u>(13,556)</u>
毛利		1,487	5,872
其他收入	5	216	390
行政開支		(9,825)	(4,576)
融資成本	6	(83)	(6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2,22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761)</u>	<u>(2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1,192)	1,383
所得稅開支	7	<u>-</u>	<u>(71)</u>
年度(虧損)溢利		(11,192)	1,31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		<u>36</u>	<u>(354)</u>
年度全面總(開支)收益		<u>(11,156)</u>	<u>958</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馬幣分)	8	<u>(2.87)</u>	<u>0.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85	3,245
使用權資產		838	–
無形資產	10	2,977	3,448
		<u>6,000</u>	<u>6,69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524	9,658
合約資產	12	166	9,4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9	7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76	16,262
		<u>26,875</u>	<u>36,0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800	6,388
合約負債	12	2,144	150
應付所得稅		1,026	1,235
計息借貸		853	857
融資租賃責任		–	136
租賃負債		223	–
		<u>10,046</u>	<u>8,7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29</u>	<u>27,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29</u>	<u>33,95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12
融資租賃責任		-	713
租賃負債		<u>743</u>	<u>-</u>
		<u>755</u>	<u>725</u>
資產淨值		<u>22,074</u>	<u>33,2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67	2,067
儲備		<u>20,007</u>	<u>31,163</u>
權益總額		<u>22,074</u>	<u>33,2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之總部位於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位(「馬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或本集團選擇提早於本年度採納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a)如一項特定借貸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則其成為一間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及(b)專門為獲得除合資格資產外的一項資產而借出的資金包含於一般借貸中。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透過詳細說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的影響來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僱員福利

該等修訂本要求在對計劃作出修改後，使用更新後的假設來確定報告期間的剩餘期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澄清，倘滿足特定條件，具有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當中並無重述比較資料。相反，本集團將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的累計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本集團亦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重新評估；及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以及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b) 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有償租賃作出撥備，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式。
- (c) 對於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逐項租賃基準按以下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須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04
加：先前未反映在經營租賃承擔中的終止選擇權負債	74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負債	849
減：未來財務開支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017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緊接計量日期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

作為承租人

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包括先前於「融資租賃責任」項下呈列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為「租賃負債」。

因此，已在首次應用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列報方式的變化：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項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馬幣千元	調整 馬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項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一日 之賬面值 馬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45	(778)	2,467
使用權資產	-	946	94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69	269
融資租賃責任	136	(136)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48	748
融資租賃責任	713	(71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根據是項修訂，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起的租金寬減是否租賃修訂時，可免於逐張租約考慮，且獲准將有關寬減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COVID-19相關租賃寬減，但凡令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下降者，適用於是項修訂。出租人不受是項修訂影響。

是項修訂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但亦可提前採用。本集團選擇於本年度提前採用是項修訂。本集團已根據是項修訂的過度條文對其追溯應用，按此將首次應用修訂的累計效果，確認為對年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而比較資料亦因而未有重列。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總收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間之任何差額將予調整，而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¹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收購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而並未分配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無形資產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中央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084	1,086	841	10,011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3	538	816	1,487
<i>其他資料：</i>				
攤銷	1,930	-	-	1,930
添置無形資產	3,685	-	-	3,6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26	-	-	2,2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11	-	(50)	76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864	771	793	19,428
可呈報分部業績	5,193	396	283	5,872
<i>其他資料：</i>				
攤銷	350	-	-	350
添置無形資產	3,669	-	-	3,669
研發開支	152	-	-	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8	-	50	238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487	5,87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16	390
行政開支	(9,825)	(4,576)
融資成本	(83)	(6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2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1)	(2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192)	1,383
所得稅開支	-	(71)
年度(虧損)溢利	<u>(11,192)</u>	<u>1,312</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之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則其所處營運之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則為營運之位置)而定。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馬來西亞	10,011	19,379
新加坡	-	49
	<u>10,011</u>	<u>19,428</u>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客戶A	5,066	8,102
客戶B	1,277	(附註)
客戶C	1,252	3,890
客戶D	(附註)	3,150

附註：該客戶於有關年度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u>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所提供服務	6,952	16,593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1,132	1,271
	8,084	17,864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1,086	771
維修及顧問服務	841	793
	10,011	19,428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某一時點	1,132	1,271
隨時間	8,879	18,157
	10,011	19,428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	31
政府補助	52	-
利息收入	156	332
其他	8	27
	216	390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34	42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	23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49	-
	<u>83</u>	<u>65</u>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077	7,38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02	570
	<u>7,679</u>	<u>7,953</u>
代表：		
行政及銷售員工之員工成本	1,912	1,553
資訊科技員工的員工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930	-
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	152
已分配至「服務成本」之員工成本	3,741	4,116
	<u>7,583</u>	<u>5,821</u>
計入損益之員工成本	7,583	5,821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員工成本	96	2,132
	<u>7,679</u>	<u>7,953</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930	350
核數師薪酬	515	478
已售材料成本	912	1,0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21	3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2	-
外匯虧損淨額	38	-
經營租賃開支	-	128
研發開支	-	152
	<u>-</u>	<u>15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68
遞延稅項	-	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	71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繳足資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之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馬幣500,000元按稅率17%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繳稅。

Mixsol Sdn. Bhd. (「Mixsol」)及Tandem Advisory Sdn. Bhd. (「Tandem」)已取得新興工業地位，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五年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獲得所得稅豁免，惟須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及於國際貿易和工業局確認後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於每五年免稅期結束後，免稅期可進一步延長五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ixsol之新興工業地位已予重續，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再次重續。Tandem之新興工業地位續期已經提交，惟由於有關新興工業的政府政策變動，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遭拒絕。因此，馬來西亞稅務局要求Tandem補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於有關拒絕後，在不被批准延長新興工業地位之情況下，Tandem須繳交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起之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1,192)</u>	<u>1,383</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88)	490
不可扣稅開支	1,922	527
新興工業地位之稅項優惠	-	(1,0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6	-
其他	<u>(60)</u>	<u>79</u>
所得稅開支	<u>-</u>	<u>71</u>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在各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1,192)</u>	<u>1,312</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0,000,000</u>	<u>39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集團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
之科技
馬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129
添置	3,669
攤銷	(350)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448
	<hr/>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3,448
添置	3,685
攤銷	(1,930)
減值虧損	(2,226)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2,977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4,697
累計攤銷	(1,249)
	<hr/>
	3,448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8,38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5,405)
	<hr/>
	2,977
	<hr/>

開發成本指於若干新科技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成本，其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倘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無形資產均可供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馬幣2,754,000元。

本集團透過於報告期末比較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就其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其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和維修服務(「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經濟轉趨惡化及COVID-19疫情爆發，管理層認為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下存有減值指標。

就管理層評估，尤其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過往年度開發的若干技術可能難以在未來的市場發展中滿足客戶對其資訊科技需求日漸增加的期望與要求，因此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下該等技術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為零。該等技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為馬幣2,22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三年期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使用價值計算，進一步評估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各項無形資產的估計收入和成本均以管理層的預期為基礎。由於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馬幣4,791,000元，所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無須就分配予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餘下非流動資產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和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平均毛利率	28%
平均增長率	21%
貼現率	9%

管理層認為，系統整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不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i)已使用之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及(ii)因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7,393	7,258
減：虧損撥備		(999)	(238)
	11(a)	<u>6,394</u>	<u>7,020</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b)	<u>1,130</u>	<u>2,638</u>
		<u>7,524</u>	<u>9,658</u>

(a)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個案向其客戶授予經管理層批准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直至3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30天內	1,672	614
31至60天	-	70
61至90天	-	398
91至180天	151	1,030
181至365天	913	4,705
超過365天	<u>3,658</u>	<u>203</u>
	<u>6,394</u>	<u>7,020</u>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未逾期	<u>1,672</u>	<u>614</u>
逾期：		
30天內	90	70
31至60天	-	398
61至90天	29	-
91至180天	112	1,190
181至365天	833	4,545
超過365天	<u>3,658</u>	<u>203</u>
	<u>4,722</u>	<u>6,406</u>
	<u>6,394</u>	<u>7,020</u>

(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品及服務稅支付一間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的公司之預付款分別約馬幣64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馬幣1,762,000元)及約馬幣1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馬幣761,000元)。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60,473	76,393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u>(62,451)</u>	<u>(67,143)</u>
	<u>(1,978)</u>	<u>9,250</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附註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合約資產	12(a)	166	9,400
合約負債	12(b)	<u>(2,144)</u>	<u>(150)</u>
		<u>(1,978)</u>	<u>9,250</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並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收取或償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9,400	4,658
確認收益	-	9,217
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u>(9,234)</u>	<u>(4,475)</u>
於報告期末	<u>166</u>	<u>9,400</u>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50	57
預收款項	2,144	150
確認收益	<u>(150)</u>	<u>(57)</u>
於報告期末	<u>2,144</u>	<u>15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分配至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馬幣1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馬幣17,700,000元)。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確認為收益。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13(a)	<u>2,763</u>	<u>1,04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7	2,644
應計上市開支		<u>-</u>	<u>2,699</u>
		<u>3,037</u>	<u>5,343</u>
		<u>5,800</u>	<u>6,388</u>

(a)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30天內	2,666	-
31至60天	34	40
61至90天	-	400
91至180天	-	570
18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u>63</u>	<u>35</u>
	<u>2,763</u>	<u>1,045</u>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最多為90天。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等於馬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10,596,2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390,000,000</u>	<u>3,900,000</u>	<u>2,067,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i)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ii)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iii)維修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加強我們之資本實力及鞏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三大業務來源，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減少約48.5%至約馬幣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馬幣19,4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的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有關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變動詳情如下。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7,900,000元減少約5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8,100,000元。

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及馬來西亞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行動管制令，嚴重阻礙尋找潛在客戶及新項目的磋商及落實，並導致現有項目因客戶放緩項目進度而延遲完成；及(ii)若干大型項目已完成，以及爭取新項目時面對激烈競爭所致。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800,000元上升約4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100,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提供之外判服務時間增加所致。

維修及顧問服務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馬幣8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收益	10,011	19,428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8,524)</u>	<u>(13,556)</u>
毛利	<u>1,487</u>	<u>5,872</u>
毛利率	<u>14.9%</u>	<u>30.2%</u>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5,900,000元減少約7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500,000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9%。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完成多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重大項目，並因COVID-19疫情導致項目進度延誤而產生額外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600,000元增加約11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9,8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由於大部分重大項目已完成，資訊科技員工成本被重新分配至專注投標新項目，因此，大部分先前分配至「服務成本」及「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的資訊科技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行政開支，而董事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普遍亦於上市後有所上升，故員工成本增加；及(ii)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矩陣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馬幣76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馬幣238,000元)。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馬來西亞大部分商業活動及支付鏈受到重大影響，導致收債期延長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2%已於本公告日期結清。本集團相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反映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行動管制令導致經濟轉趨惡化及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故本集團評估是否須對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尤其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本集團認為過往年度開發的若干技術可能難以在未來的市場發展中滿足客戶對其資訊科技需求日漸增加的期望與要求。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該等技術確認減值虧損約馬幣2,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三年期使用價值計算，進一步評估餘下的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無須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65,000元增加約2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83,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汽車數目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約馬幣71,000元)。

年度(虧損)溢利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約馬幣1,300,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馬幣11,2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上文所分析之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對COVID-19疫情爆發的應對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香港及馬來西亞等世界各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

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實施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馬來西亞政府放寬封鎖限制，並宣佈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允許若干商界恢復營運。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復甦式行動管制令(「復甦式行動管制令」)。根據復甦式行動管制令，大部分商界在完全符合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的情況下，獲准分階段恢復營運。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初，馬來西亞的COVID-19疫情再度惡化，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再實施行動管制令，並把行動管制令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此外，馬來西亞國家元首已頒佈《緊急狀態宣言》，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宣言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行動管制令而導致營運受到重大干擾，包括但不限於(i)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暫時關閉辦事處且大部分員工在家工作；(ii)需要實施標準作業程序使業務短暫中斷；(iii)所有客戶辦事處僅維持50%的出勤率及銀行總部一律關閉。客戶於行動管制令期間放緩項目進度以完成若干部署，因此多個項目被延遲近10個月。此外，所有會議僅限於網上會議，嚴重阻礙落實新業務。該等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下降50-60%，並產生額外成本。

為應對COVID-19疫情持續，本集團及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採購必要的防護用品，以確保各地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同時，本集團為員工實施各種彈性工作安排。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減低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正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及穩定營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對防疫、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措施及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馬幣1,800,000元，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約馬幣1,700,000元，包括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2%(二零一九年：5.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末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馬幣16,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為馬幣27,3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7倍(二零一九年：約為4.1倍)。流動比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持作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發行由若干具信譽銀行授出之銀行擔保取得銀行融資，有關融資由受限制銀行結餘約馬幣30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馬幣708,000元)所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抵押，總賬面淨值約馬幣1,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馬幣1,300,000元)。

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

上市後，本集團持續積極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成為馬來西亞數碼化發展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ii)透過我們的成功產品Square Intelligence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iii)憑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i) 成為馬來西亞數碼化發展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經已就向馬來西亞數碼自由貿易區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聘請額外12名資訊科技專才以及外判部分發展及升級工作予科技供應商。然而，數碼自由貿易區受政府變換所影響，更被新政府廢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馬來西亞政府出台該國的數碼經濟藍圖，務求在數碼化競賽中力爭上游，並引入十年路線圖，計劃將馬來西亞轉變為數碼驅動、高收入國家及數碼經濟的區域領袖。馬來西亞政府和私營界別將聯手進行建設數碼基建的發展工作。馬來西亞政府將於10年內投資馬幣150億元，以於馬來西亞實施5G。馬來西亞政府亦訂下目標，在二零二二年底將80%公開資料轉移至混合雲端系統。本集團準備就緒，爭取馬來西亞政府將推出的投標機會，並對能夠掌握上述政府措施所帶來的商機之潛在新產品進行研究。

再者，本集團仍正開發及推出流動付款應用程式(即Blackbutton)的進階版，以將流動付款產品融入馬來西亞，並與銀行基礎設施的付款營運商進行整合。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對全球市場造成的經濟影響，預期將為馬來西亞市場帶來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於未來數年，馬來西亞資訊科技行業的業務預期將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保持謹慎，透過整合現有資源及優化業務表現，繼續密切關注及專注於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正在就收購或開發四項新主要知識產權的潛在交易進行評估，以提升產品特性及提升Square Intelligence(即NS3)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即CUSTPRO)的相容性。

該等功能包括可擴展的流動科技、業務表現的統計模型、API技術以及在NS3及CUSTPRO之上建立數碼銀行功能。

為使本集團能夠從政府機關及部門獲得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正加快收購持有政府服務供應商牌照(Taraf Bumiputra MOF)的服務供應商的步伐。僅持有此牌照的公司可向政府機關及部門提供服務、貨品及銷售。

經參考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仍認為雲端服務的發展及提供服務於長遠而言仍然可行及前景良好，乃由於雲端服務的目標客戶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保密資料行業或電子商務行業的客戶等。

(ii) 透過我們的成功產品Square Intelligence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

我們的產品Square Intelligence(即NS3)自其引入馬來西亞市場以來一直取得成功。本集團已成功獲得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即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合約，據此，馬來西亞交易所同意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開發CDS電子服務解決方案平台的基礎。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全球爆發，對業務營運及整體環球經濟構成若干影響。由於馬來西亞的營運暫停及全球的旅遊限制，本集團尋找潛在客戶以及磋商及落實新項目受直接及間接影響。然而，管理層將積極制訂更多替代業務計劃，並進行一系列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擴展其現有市場份額。董事會預期，我們產品的擴展將透過上述措施及方式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目前亦在評估將新數據科技API嵌入至Square Intelligence，以擴闊具備自然語言處理(NLP)及文本挖掘能力的商業儀表盤報告。

(iii)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我們與有意於馬來西亞推出服務／產品的潛在中國合作夥伴進行討論，並取得各方面的進展。然而，由於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換屆，該等潛在合作夥伴決定就其擴展計劃持觀望態度。該等潛在合作夥伴憂慮政府對海外投資者(尤其是來自中國)的政策可能有變。有關討論於二零一九年末馬來西亞政府安撫及對中國投資者展示開放態度時恢復。

二零二零年年初，我們亦曾與一家香港營運商就共享工作空間的潛在合作項目進行磋商，旨在香港及馬來西亞就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進一步合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撤換政府，故有關潛在合作項目受阻。儘管經過進一步磋商及討論，惟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而諒解備忘錄經已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其失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夥伴討論及磋商，積極探索有價值的資訊科技產品，務求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技術提升、收購知識產權及研發投資的所有計劃均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技術能力的競爭優勢。儘管如此，鑒於馬來西亞突然撤換政府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雖然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整體方向自上市以來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改變，惟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審慎評估狀況。倘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識別可能影響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的各個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回應

大部分合約以項目為基礎，對我們之未來收益流及可持續性造成不明朗因素

為獲得新合約，本集團不斷加強產品和服務組合，推出各種營銷和推廣活動，並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倚賴主要客戶以獲得重大部分的業務，從主要客戶產生之收益減少將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及長期的合作關係，同時，本集團推出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吸引潛在客戶，提高市場知名度。本集團亦通過開發雲端服務和尋求與潛在合作夥伴的其他合作機會，以開拓新市場。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引致成本超支和項目交付出現延誤。然而，本集團會繼續謹慎管理成本和善用資源。

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

無法預視及追上客戶業務及行業之迅速發展

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

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更完備的風險因素清單，該節內容對本集團依然適用。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風險回應

本集團密切注意科技的變化及審視客戶的需求，以降低風險。本集團亦開發現有產品的進階版本及不時建立新的產品和服務（如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除非該等客戶為具規模及信譽卓著的企業，一般不會向新客戶提供長時間的信貸期。管理層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收回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密切監察逾期付款情況，並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確保其可收回性。

所得款項用途

經下調發售價調整(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調整後，本公司自配售及公開發售籌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馬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計算)。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發售價下調公告所披露之用途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 約馬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 約馬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自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概無重大變動。然而，考慮到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影響，董事會正在評估有關業務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應用方式：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馬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馬幣百萬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未使用 所得款項總額 馬幣百萬元
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技術團隊	3.05	3.05	-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	18.30	1.02	17.28
雲端運算服務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 進階版及適應版	6.10	6.10	-
一般營運資金	3.05	3.05	-
總計	<u>30.50</u>	<u>13.22</u>	<u>17.28</u>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完成時間表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按照以下所述方式動用有關款項。動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招股章程 所載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計劃	動用餘下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附註 1)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於馬來西亞賽城建立一個數據中心，總儲存量約為 75,000,000 MB	由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2)

附註：

- (1) 動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馬來西亞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評估的最佳估計。
-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使用餘下未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曾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鑒於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影響，董事會估計，動用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再延遲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i) 馬來西亞突然撤換政府

董事會觀察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組成的新馬來西亞政府於與上屆政府交接期間暫停前任政府的眾多主要基礎設施實施項目。董事會認為，實施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馬來西亞政府的決策。此外，於馬來西亞政府交接後，馬來西亞政府的領導層及影響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政策出現多項變動。該等政策變動包括馬來西亞的稅務改革(例如以銷售及服務稅取代消費稅)及作為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DEC)的地位之現有優惠(例如稅項優惠)變動。該等政策對本集團的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年中開始浮現。當時，在該等政策下，本集團的眾多資訊科技項目及與潛在客戶的合作暫時擱置，或本集團客戶決定延遲彼等在技術方面的投資，乃由於彼等認為政策變動對彼等不利。此無可避免地導致董事會延遲其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決定，直至較有利的市場狀況出現為止。董事會亦得悉馬來西亞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突然撤換政府的潛在影響，導致更多不確定因素出現。本集團持續及定期監察與資訊科技行業有關且可能嚴重影響建立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政府政策變動。就本集團將建立的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基礎設施而言，本集團亦已評估有關其規模、程度及時間的決定及策略。經多次內部討論後，其決定採取較為保守及謹慎的方法，以及於關鍵時候減少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導致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i) 其軟件系統之校準出現意料之外的延誤

由於部分現有硬件及軟件之間並不相容，故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專才及技術人員需要審視其軟件系統與硬件設備配置之間的校準，並作出進一步測試，導致升級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的硬件設備出現意料之外的延遲。再者，因進度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進一步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iii) COVID-19疫情爆發與馬來西亞實施行動管制令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實施行動管制令，以致營運受到重大干擾，包括但不限於暫時關閉辦事處及因執行標準營運程序使經營短暫中斷。這引致動用所得款項出現延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馬來西亞聘用合共6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63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為馬幣7,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馬幣8,000,000元)。

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之知識及維持服務質素。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保存，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亦根據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法定要求為其僱員設立僱員公積金。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6%–13%)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馬幣60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為馬幣570,000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還應考慮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及情況。

我們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於本公告披露之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鍾宜斌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鍾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繼續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基於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此外，審核委員會可就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由另外六名具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包括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集團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